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4.1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9.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4.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7.1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6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5.06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 (一) 教師代表：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七人組成。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學生代表：大學部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研究所由學術與生涯導師推派學生代表一人。
 - (三) 校外人士代表：由系主任推薦及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任期一年。
 - (四)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職掌
 - (一) 規劃、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 (二)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三) 協調、整合或改進本系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需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與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增開之。
- 五、本委員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任期與遴選方式
 - (一) 每學年度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上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委員。
 - (二) 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候選人。
 - (三) 為使本委員會兼具延續性與參與性，委員每年改選半數，唯連選得連任。
 - (四) 第一年委員得票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其餘任期兩年。自第二年起每年委員改選半數，改選產生之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